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55元/份调整为16.28元/份,将授予激励对象由485人调整为37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62万份调整为1193.8万份,并注销合计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8.2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37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93.3万份,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同意公司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合计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8.2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55元/份调整为16.28元/份,授予激励对象由485人调整为37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62万份调整为1193.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37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37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93.3万份,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行权价格:由16.55元/份调整为16.28元/份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85人调整为376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1562万份调整为1193.8万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意见。

5、2018年8月3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56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7）。

6、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16.55-0.12-0.15=16.28元/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部分期权注销情况

鉴于原485名激励对象中,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授予激励对象由485人调整为37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62万份调整为1193.8万份,并注销合计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368.2万份。详细情况如下:

	涉及人数(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份)	第一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份)
调整前	485	15,620,000	7,810,000	7,810,000
注销数量	122	3,682,000	1,877,000	1,805,000
调整后	376	11,938,000	5,933,000	6,005,000

注:上述涉及注销权的122名激励对象中,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注销全部期权;1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情况注销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其中1人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期权,6人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期权的50%,6人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期权的20%）,仍保留第二个行权期期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该部分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合计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8.2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55元/份调整为16.28元/份,授予激励对象由485人调整为37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62万份调整为1193.8万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瑞斯康达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行权数量:593.3万份

●可行权人数：375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行权起止日: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意见。

5、2018年8月3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56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7）。

6、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302,150.08元,较2018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41.68%,满足行权条件。
（四）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原485名激励对象中,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余3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最低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评价标准　人数　标准系数 A　363　1 B　6　0.8 C　6　0.5 合计　375　—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8年6月29日

2、可行权数量：593.3万份

3、可行权人数：375人

4、行权价格:16.2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起止日: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8、行权安排:公司将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9、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于洪波	财务负责人	5.00	0.4188%	0.0119%
骨干人员(374人)		588.3	49.2796%	1.3972%
合　计(375人)		593.3	49.6984%	1.4091%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37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37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93.3万份，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37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37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93.3万份,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瑞斯康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行权数量:593.3万份

●可行权人数：375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行权起止日: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年